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76205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BSW7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4年度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」及宣傳海報，敬貴校協助公告刊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4年4月18日（114）228貳字第1141400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係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成立之基金會，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、落實歷史教育推廣及使國人瞭解真相等相關事宜，旨揭補助辦法為該會辦理真相調查、教育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。
- 三、依旨揭補助辦法獎勵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、撫平歷史傷痛，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教材、著作及調查考證等範圍所完成的作品（包含1. 博、碩士論文；2. 學術研究報告；3. 圖書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；4. 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；5. 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攝影、戲劇、建築之創作或展演），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向該

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將酌以補助，每件作品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。

四、檢附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」及宣傳海報（如附件，或詳見該會網站<https://www.228.org.tw/educationpromo>），敬請貴校公告刊登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5/04/24 16:18:31 電子文件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